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53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仲 []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0月13日出生，户籍地浙江省长兴县 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混凝土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2民初16082号民事判决，在执行上海 []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仲 []、上海 [] 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仲 []、上海 [] 混凝土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支付人民币7,224,865.8元及执行费63,524.33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6月14日以(2016)沪0112民初16082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仲 [] 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795号B19幢全幢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仲 [] 名下位于本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795号B19幢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盛
审 判 员 何焕挺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徐昺颢

未用... 校对无第